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刁玉新，男，5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刘菊红，女，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

（二）刁玉新、刘菊红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刁玉新

2025年12月至今，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25〕318号。

2025年3月-2025年12月，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

2019年7月-2025年3月，任职于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年11月-2019年7月，任职于河南省财政厅，担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其间：2016年2月-2019年7月，全面负责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

2. 专业责任人：刘菊红

2018年8月至今，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2018年6月，担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保险筹备部精算总监。

2015年3月-2016年2月，任职于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公司董事。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中国精算师（非寿险方向）。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刘菊红同时担任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刁玉新与专业责任人刘菊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1.20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刁玉新，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刁玉新

2026年 1 月 20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菊红，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刘菊红

2026年1月20日